

计算机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审核、考核、监督与管理。小组由分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分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为小组成员，负责分院转专业具体工作。

第四条 转专业基本要求

- （一）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 （二）转入学生数量由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确定。
- （三）非物理科目生源学生不得转入理工科专业；艺术类生源学生不得与其他普通类专业互转。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满足《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约定的条件、类别要求。

第六条 转入专业接收规则

按照择优接收的原则。若某一专业申请转入的学生人数超过学院规定的人数时，学院将根据如下规则择优接收：

- （一）按照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一般在校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接收。在同等条件下，以综合考核成绩（见本条第二项）排名，由高到低择优接收；

- （二）综合考核成绩=在校期间的平均课程成绩×80%+

转入分院考核成绩 $\times 20\%$ ，以百分制计算；

（三）在校期间的平均课程成绩取转专业审核前的课程一考成绩参与计算，计算方法参照《学生手册》。

（四）转入分院考核：闭卷考核《高等数学A（一）》作为考核成绩。

（五）关于降转与平转

1.分院内部互转的可平转；

2.其它工科分院理工类专业转入的，必须满足专业排名前20%，且本人承诺能够完成学业，经分院考核合格的，可不降转；

3.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经分院考核合格的，须降转。

第七条 转专业时间

学生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周第15周，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通知，可向所在分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待该学期期末成绩（一考成绩）公布后，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类别的学生资料报学院统一进行转专业资格审查。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转专业学生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见附件），同时向所在分院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并附家长意见等相关材料；

（二）分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对本分院申请转出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教学管理部；

（三）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转专业考核办法，对拟转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含需补修课程门数审查），并

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之第十三条要求提出意见，并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必要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及家长认可分院提出的意见后，将组织选拔考核，将拟转入意见报送教学管理部；

（四）经学院审批同意转入分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分院对转入学生提出编班意见。学生根据学院统一时间安排，持学生证到学生工作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到分院报到；

（五）转入专业的教研室主任须为每名转入学生制定个性培养计划及补课计划，报教学管理部审查、备案。

第九条 若本办法与《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存在相悖之处，按《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范围为2023级及以后学生。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年9月

2024年6月第一次修订

电子与自动化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学生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办法》及《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3年5月），制定电子与自动化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电院成立转专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指导、审核、监督和管理，工作小组由分院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专业及课程教研室主任、相关教师及辅导员老师担任成员。

第二条 转专业条件

（一）对于没有完整修读过拟转入专业在申请转入该专业的时间点（暑假之前）一学年（含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课程的学生，原则上应按照降级转入的形式予以研究。

（二）对于属于第1条所述情况但不接受降级转入的学生，则需要通过所有由相关开课单位主持的课程（不含工程制图课程）考试，有任何一门课程未能达到及格成绩，则须按照有关降级转入办法处理。

（三）电院各专业每个班级可接纳学生容量的上限为30人（含30人），当出现超过容量上限时，将不再接纳新转入学生。

（四）对符合转入电子与自动化学院各专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业加权成绩（含转专业考察考试的各门课程成绩）择

优排序。

第三条 考试流程

(一) 需要通过有关课程考试的学生，应在不晚于春季学期学期结束前 45 天（含节假日和公休日）的时间向转入专业所在分院的教学秘书提出相关课程考试的书面申请。考试将在春季学期结束前的 20 天至秋季学期开始后的第 10 天之间安排进行。

(二) 原则上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进行，由相关课程所属教研室按照有关课程历届结课考试的内容水准进行安排。初试满分为 30 分，复试满分为 70 分，初试达到 18 分及以上方有复试资格，两次考试合计分数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三) 相关老师不给安排各种答疑。

电子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

管理学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根据《大连理工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管理学院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具体细则：

一、组织机构

分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及本分院转专业具体工作。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分院院长担任组长，分院党总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专业教研室主任为小组成员。

二、转入资格审核

根据学校转专业考核办法，特别是《大连理工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三条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中的“（一）转入相同专业类的学生”以及“（二）转入不同专业类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平均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处于本专业前 20%（含 20%，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经本人申请并承诺能够完成学业”的情况，分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含需补修课程门数审查），由组长、副组长、相关主任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或笔试等其他形式的选拔考核，将意见（拟转入且可编入转入专业同一年级/拟转入但需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不建议转入）报送教学管理部。

三、其他转专业事宜均按照《大连理工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办理。

管理学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

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和发展机会,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大工城发〔2023〕31号)要求,结合分院实际,特制定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转出转入建筑工程学院各专业学习的在校生的选拔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分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公布本院转专业考核办法,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院的要求顺利进行。

组长: 分院院长

副组长: 分院党总支书记、分院副院长

成员: 各专业主任、综合基础教研室主任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择优录取原则。

第五条 转专业选拔考核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为原则。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学院转专业规定的在校生。

第七条 按时缴纳学费的在校生。

第八条 特殊情况，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九条 除《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大工城发〔2023〕31号）第四章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在校期间的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学管理部章）。
- （二）进入拟转入专业就读的学习计划书（800字以上）。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转出程序

（一）学生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同时向分院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并附家长意见等相关材料。

（二）各专业、学办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分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三）分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经过审议最终确定转出人选，并公示转出名单3日。

（四）转出学生名单报教学管理部。

第十一条 转入人数及程序

（一）各专业允许转入计划人数

分院各专业2024年允许转入计划人数由学院统一公布，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23级接收计划人数
建筑学	5
风景园林	4

环境设计	3
测绘工程	2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7
工程造价	0
土木工程	5

(二) 转入考核程序

1、各专业、学办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各专业组织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业考察，并提出考核意见。

3、分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经过审议最终确定转入人选，并公示转入名单3日。

4. 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学管理部。

第七章 考核成绩及认定

第十二条 转出资格认定

转出资格的取得需各专业、分院学办在对申请人转出条件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由分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最终认定。

第十三条 转入资格认定

(一) 学业考察由面试和笔试组成。面试通过书写、问答、特长展示等方式进行，问答测试涵盖思想道德素质、专业认知、心理素质、言语表达、思维分析等方面。笔试通过对相关课程进行考试，评价学生的基本理论水平。面试、笔试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学业考察成绩=面试成绩×60%+笔试成绩×40%。

(二) 综合考核成绩=在校期间的平均课程成绩×80%+学业考察成绩×20%，以百分制计算，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 学业考察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未达到分院转入标准，不予以录取。在综合考核成绩相等时，申请学生在校期间的平均课程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综合考核成绩及在校期间的平均课程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下，学有专长者优先录取。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认定为学有专长：

在校期间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发表过相关的论文、组织过相关的调研（形成报告）、参与过相关的创新（创业）实践，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考核时间、地点

第十四条 考核时间、地点可参考附件，具体信息以建筑工程学院通知为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6 月

附件：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教学周第十五周	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进行宣传。 分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向学生公布。
教学周第十六周	学生提交申请表。
教学周第十七周	转出资格审核。
教学周第十八周	公布转入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等。
暂定教学周第十九周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尊重学生的学习意愿，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结合外国语学院英日语专业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转入专业主任、转入专业骨干教师及级队辅导员担任成员。由转入专业主任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方式与要求

各专业组织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业考察（以面试方式进行），并提出考核意见，报经外国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议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给学院教学管理部。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一）无明显语言障碍（如口吃、听力障碍等症状）。
- （二）英语专业重点考核有一定的英语语法、词汇基础，能进行基本的英语读写活动，同时有一定的听力、口语基础，能进行基本的交流；日语专业重点考核学生语言模仿能力，观察学生有无严重的地方影响。

三、其他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5 月 31 日

艺术与传媒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现将我院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金明明、何宇婷

副组长：卢春红、张卫家、武春沅

成 员：朱守先、杨冠澜、倪丹

学生代表：待定（专业大三的学生）

秘 书：李炆地

二、工作原则：

（一）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院师生和社会监督。

（二）编级原则：具体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三、申请对象

本次转专业工作面向对象为校内本科在校生。

四、具体安排

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和笔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一）学生申请。学生申请时间以学校下发的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院审核。转出转入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完成对学生申请信息的审核，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学院考核

1. 由学院通知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试。

2. 专业笔试：

广播电视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采取闭卷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 个小时。数字媒体专业：采取绘画类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45 分钟。

3. 专业面试：各专业组织面试，满分 100 分。

4. 最终成绩：专业笔试（60%）+ 专业面试（40%）。

考试、面试时间：待定（开考 2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本次考试）。

考试地点：待定

试卷由学院提供，请考生携带专业工具（彩铅、马克笔等）。

（四）结果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根据学生最终成绩排名确定，并上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五、投诉与受理

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反映。

六、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请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